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7293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承租使用之本市萬華區○○街○○段○○號○○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4 種商業區，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7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乃將訴願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93030764 號函（下稱 109 年 6 月 15 日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4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783781 號裁處書（下稱 109 年 8 月 19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另以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0930783783 號函（下稱 109 年 8 月 19 日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請其依建築物所有人責任，停止違規使用，如該建築物再遭查獲仍有違規使用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人 20 萬元罰鍰，並停止違規建築物之供水、供電；同函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
服上開 109 年 8 月 19 日裁處書及 109 年 8 月 19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本件訴願人依緩起訴處分應依限向公庫支付 3 萬元，而原處分機關為裁處罰鍰金額時似未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扣抵，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即有不合，爰以 109 年 12 月 18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2296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

0930783781 號裁處書中有關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二、關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783783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4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扣抵上開緩起訴處分命訴願人向公庫支付之 3 萬元，以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72933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7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原處分於 110 年 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3 月 29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5 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

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第 256 條第 3 項規定：「……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第 258 條規定：「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法務部 99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9020123 號函釋：「……說明：…
…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
刑事案件部分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三、又緩起訴處分之確定與緩起訴期間之屆滿係不同之概念，申言之，緩起訴處分書製作並送達後，尚未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或再議為無理由而遭駁回者，該緩起訴處分即為確定；至於緩起訴期間之作用則係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如有違反規定，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等規定參照）。是故，一行為構成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時，刑事罰部分如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行政機關即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部分科處罰鍰，非謂須待緩起訴期間屆滿始得為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515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判決及本部 95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50000533 號函參照）。嗣後倘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撤銷原罰鍰處分，自屬當然。……」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二 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

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不允許使用.....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 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智能不足），當初被有心人士利用，不知道會犯法，現在工作室已經沒在運作，訴願人沒收入，僅靠打零工，沒錢繳納罰款，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4 種商業區，訴願人承租系爭建物，經萬華分局於 109 年 5 月 7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從業男子與女客從事性交易，有系爭建物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萬華分局 109 年 6 月 15 日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而為本件裁罰，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智能不足，被人利用，不知已犯法，沒錢繳納罰款云云。經查：

（一）按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

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揆諸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載明該法制定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色情行業之存在難免傷風敗俗，故限制色情行業之存在空間，使其遠離居民正常之生活環境，自為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所涵蓋，且不因住宅區或商業區而有不同。

- (二) 查本案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於 109 年 5 月 7 日分別對從業男子○○○(下稱○男)、女客○○○(下稱○女)及 109 年 5 月 28 日對訴願人所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警方於 109 年 05 月 07 日 16 時 00 分(結束時間 109 年 05 月 07 日 16 時 30 分)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票號：109 年聲搜字 000460 號)至臺北市萬華區○○○街○○段○○號○○樓之○○查緝妨害風化案時，經你主動坦承你在該址 9 樓之 3 房內有與不特定客人從事性交易行為，是否屬實？當時尚有何人在場？答 是。還有另外一個客人。問 你所從事的性交易工作，係全套性交易或是半套性交易？答 全套性交易。… …問 是由何人通知及安排客人與你從事性交易行為？答 是由公司的客服人員，以通訊軟體 LINE 通知我的。LINE 的暱稱為『○○館』。問 每次性交易所得是否需要讓其他人抽成？每次抽成多少？如何交付給誰？答 每次性交易結束後，所得需要支付新臺幣 1500 元給公司。我是使用 ATM 轉帳來支付。……問 你從何時加入該『○○』從事性交易服務的？你如何應徵的？有無面試？答 為今年(109)3 月中旬加入『○○』。我在網路上看到應徵訊息。是今年(109)3 月初在徒步區內的○○面試的。問 面試時，你有無親眼見過你的老闆？……答 有……問 現警方提供犯罪嫌疑人指認表，並告知你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在內，你是否能指認出你的老闆是編號幾號之人？答 為編號四號之人。問 經查 4 號之人為○○○……他是否為你的老闆？答 是，他是面試當天過來面試我的人。問 每日工作時數為何？你從事性交易工作的起訖時間為何？最後一次是何時從事性交易服務的？答 彈性，客服有排到我的時候

，我方便就會去上班。今年（109）3月19日至今。就是今（7）日……」 「……問 警方於109年05月07日16時00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票號：000460號）在臺北市萬華區○○街○○段○○號○○樓之○○時，你有無在現場？所為何事？現場尚有何人？答 有。我到該址接受男按摩師的按摩服務，並與男按摩師從事性行為。現場除了我之外，尚有一位男按摩師。問 承上，警方現場詢問你，經你向警方坦承在該址與男按摩師從事按摩服務以及性交易服務是否屬實？答 屬實。……。」 「……問 臺北市萬華區○○街○○段○○號○○樓之○○係何人所承租？？月租金多少？有無租賃契約？答 由我本人承租。每月租金為新臺幣13000元。有租賃契約。……。」上開筆錄並分別經受詢問人○男、○女及訴願人簽名在案；且○男及○女並經萬華分局分別以109年5月7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093007980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以其從事性交易為由，處以罰鍰在案；且依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7月24日對訴願人作成109年度偵字第16717號緩起訴處分，就訴願人所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罪，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表悔意等為緩起訴處分在案；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提供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應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因身心障礙，智能不足，不知此行為違法一節；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同法第8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復按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惟訴願人並未就其是否能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或欠缺，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 （三）又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之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31條及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

法第 35 條規定合法使用建築物之義務，而涉犯刑法第 231 條妨害風化罪嫌部分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對訴願人作成 109 年度偵字第 16717 號緩起訴處分，訴願人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3 萬元，該緩起訴處分並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確定。是以，本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該違規行為既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之行政罰，應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扣抵上開緩起訴處分命訴願人向公庫支付之 3 萬元，裁處訴願人 17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陳情辦理罰鍰分期繳納部分，業經本府以 110 年 5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275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